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階段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清單審認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209 會議室

主席：簡署長慧娟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蘇子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第二階段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清單，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各法規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修法程序，法規或自治條例部分，請儘速排入立法院或縣市議會下個會期審議；行政措施部分，請依限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修正並公告。倘未能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修正，請各法規主管機關通函及公告因應措施，如有修正草案請一併公告，並請儘速完成修正作業，以符合 CRPD 精神。
- 二、法規及行政措施僅涉歧視性文字者，雖母法尚未完成修正，惟該文字之修正無逾越法律授權範圍之虞時，仍請各法規主管機關依限完成修正。
- 三、決議列管案件請各法規主管機關於 8 月填報管考系統時，更新修正進度及內容，如已完成修正，請於系統中填報相關資料並申請解管。

四、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再次函請地方政府主動檢視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等地方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有違反 CRPD 情事；倘有違反者，請納入列管並督請地方政府依限完成修正。

五、請教育部修正特殊教育法時，廣徵各界意見，並主動清查地方政府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RPD 精神；前揭事項辦理情形請填報於結論性意見回應管考案第 12.13、62.63(a)及 62.63(d)等特殊教育法相關點次。

六、有關個別案件決議事項，詳如附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